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

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兴龙镇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12月22日通过了《丰都县兴龙镇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财政预算情况报告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2021年全镇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2021年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，全镇财政预算补助收入为3292.61万元。

（二）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2021，全镇财政总支出3292.61万元。分类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25.91万元。其中：人大事务支出2万元，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事务机构494.39万元，统计信息事务6.3万元，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19.82万元，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.4万元。

（2）国防支出3.1万元。

（3）公共安全支出0.8万元。

（4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9.45万元。其中：群众文化26.45万元，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5万元，群众体育8万元。

（5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2.29万元。其中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65.25万元，民政管理事务0.22万元，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54.4万元，就业补助43.01万元，抚恤1.69万元，残疾人事业2.04万元，移民补助6万元，退役军人管理事务17.68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万元。

（6）卫生健康支出72.8万元。其中：公共卫生3.32万元，行政事业单位医疗69.48万元。

（7）节能环保支出52.02万元。其中：污染防治0.9万元，农村环境保护3.61万元，天然林保护2.45万元，退耕还林还草45.06万元。

（8）城乡社区支出1228.39万元。其中：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34.53万元，城乡社区环境卫生35.08万元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75.8万元，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082.98万元。

（9）农林水支出834.73万元。其中：农业农村227.55万元，林业和草原94.69万元，水利77.64万元，扶贫192.72万元，农村综合改革242.13万元。

（10）交通运输支出136.28万元。其中：公路建设77.37万元，公路养护8.91万元，车辆购置税支出50万元。

（11）住房保障支出79.44万元。

（12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2.4万元。

（13）其他支出15万元。

（三）2021年财税工作回顾

（1）狠抓财政收入，做到应收尽收，保证财政收入稳步增长。一是狠抓税收收入，努力做到全覆盖、应收尽收；二是拓宽收入渠道，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和项目；三是着力发展经济，培植新的财源。

（2）努力开源节流，加强财政管理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。一是坚持“量入为出、确保重点”的原则，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，合理安排支出预算，努力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；二是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的意识，大力压缩非生产性开支，确保了政府机关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（3）转变工作职能，强化财政服务职能，努力增加农民收入。认真落实中央强农惠农政策，做好各项涉农补贴发放工作。让广大农民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惠农政策带来的实惠，有效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。

2021年我镇财政运行状况良好，但同时也清醒地认识到，财政工作与上级的要求、人民群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的差距。一是外部环境复杂严峻，制约我镇经济发展的困难较多，规模经济、新增税源不够，地方财政增收压力持续加大；二是各种社会矛盾相继凸现，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，财政刚性支出大幅增加；三是财政管理职能不断转变，预算执行存在一定偏差，财政管理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。这些问题都需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加以解决。